

# 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

##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資料

議程：

壹、確認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貳、主持人致詞

參、家長會致詞

肆、教師會致詞

伍、各處室業務報告

陸、提案討論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本校 1 樓圖書室會議室

參、召集人、主持人：校長陳政翊

紀錄：

肆、出席人員：

伍、確認出席代表及議程：

陸、確認上次會議提案及臨時動議執行情形：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討論、臨時動議各處室執行情形

### 【提案一】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提案人	魏廷州
------	-----	-----	-----

案由	提請討論修正「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說明	<p>一、依臺北市教育局 107 年 9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76038922 號函「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設科技領域，請貴校於校內課程發展相關會議納入科技領域教師代表」修正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p> <p>二、課發會中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修改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修改為「自然科學領域」並增設「科技領域」，因課發會委員人數須為奇數，刪除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課程小組召集人。</p> <p>三、同步修正組織要點中有關職稱與文字錯誤。</p>
決議	<p>通過</p> <p>(清點在場人數 19 人；同意 18 票；不同意 0 票；主席未投票)</p>
執行情形	已依修正要點執行

### 【提案二】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人	黃奕齊
案由	提請討論修正「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績優導師遴薦實施要點」		
說明	<p>一、因應本校班級數近年來銳減，原要點已不合時宜。</p> <p>二、本要點已於 108 年 5 月 16 日組成研修小組研修完畢。</p>		

決議	通過  (清點在場人數 19 人；同意 18 票；不同意 0 票；主席未投票)
執行情形	已依修正要點執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提案人	沈偵鳳
案由	提請討論修正「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校務會議補充規定」		
說明	<p>一、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採教師代表參加者，校務會議成員至多不超過全校編制教職員工人數之三分之一。</p> <p>二、配合減班超額，擬修正「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校務會議補充規定」之代表人數。</p>		
決議	通過  (清點在場人數 17 人；同意 16 票；不同意 0 票；主席未投票)		
執行情形	依修正後持續執行中		

柒、主持人致詞：

捌、家長會致詞：

玖、教師會致詞：

## 拾、各處室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教務團隊介紹：

主任：徐蓓貞、教學組長：張馨文、註冊組長：葉絡慈、設備組長：紀曉穎、資訊組長：洪宗平、施宇亮幹事、周美玲幹事、郭秋鑾幹事

#### 二、工作重點：

- (一) 落實教學正常化，貫徹常態編班。
- (二)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自發、互動、共好。
- (三) 均衡學習與多元評量。
- (四) 提供並支持教師專業發展，提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
- (五) 推展科學及鄉土教育。
- (六) 加強資訊教育及英語能力，落實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課程發展。
- (七) 充實教學設備，加強安全教育之實施。
- (八) 持續辦理多元入學管道等相關事宜。
- (九) 舉辦各項才藝及學藝競賽等活動，提供學生揚才適性的展現機會。

### 【學務處】

#### 一、學務處團隊介紹：

學務主任-葉孝玲主任、訓育組-黃馨儀組長、生教組-黃登賢組長、衛生組-陳薇新組長、體育組-王琦瑜組長、洪燕萍幹事、李怡欣幹事、劉慧芬護理師，本學年度共計 13 班，各班設導師 1 人。

#### 二、學務工作目標：

- (一) 落實生活教育，培養品德高尚、樂善好群的青少年。
- (二) 注重民族教育精神，宏揚固有道德，培育知書達理，愛家愛鄉、愛國的好公民。
- (三) 加強民主法治教育，凝聚愛護校譽的向心力。
- (四) 培養學生高度公德心、守法及自治的能力。
- (五) 培育學生成為未來的領導人才

#### 三、學務工作理念：

- (一) 做到「愛與關懷」，絕不放棄任何一位學生。
- (二) 學務工作是全體教職員均應參與的職責。
- (三) 嚴管慈教，輔導代替訓管，鼓勵代替責罰。

(四)預防重於懲罰，接納、溝通與疏導是心靈改造的起始。

#### 四、學務工作重點：

(一)班級榮譽競賽—請全校教師持續推動懷生品德教育。並利用與班會及每週中心德目結合方式，將品德教育十二大核心價值：尊重、責任、公德、誠信、感恩、合作、關懷、助人、正義、反省、自主、孝悌等議題融入班會討論題綱，老師身教重於言教，讓我們一起為品格教育努力！

(二)推動國際教育—

- 1、國際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推動並發展本校國際教育本位課程
- 2、持續辦理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SIEP)
- 3、持續辦理全校性國際教育宣導活動
- 4、持續辦理接待國際交流來訪學校
- 5、持續辦理國際教育境外參訪活動
- 6、持續辦理英說臺灣意象競賽

(三)推動學生生活教育、品格教育、服務學習。

(四)推動正向管教、禮貌運動。

(五) 推動多元化社團活動。

(六) 推動衛生教育與環境教育

(七) 推動本校 SH150 計畫。

(八) 落實環保政策—全校親師生以行動來愛護地球。

(九) 推動小田園教育體驗學習。

(十) 推動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及體育競賽。

#### 五、學務處本學期活動

(一)50周年校慶慶祝活動系列:懷生盃籃球邀請賽(8/30-9/3)

(二)50周年校慶慶祝活動系列:女籃隊宿舍落成啟用典禮(9/5)

(三)防溺宣導(9/3)

(四)健康體位及視力保健之意外傷害防制宣導(9/17)

(五)新生尿液篩檢(9/20)

(六)優良學生代表發表會(9/24)

(七)優良學生選舉投票(10/1)

(八)七八九年級拔河比賽(10/9)

(九)交通安全宣導(10/22)

(十)八年級校外教學(11/8) 暫定

(十一)校慶才藝比賽(11/15)

(十二)七八九年級大隊接力比賽(11/29)

(十三)50周年校慶(12/7)

(十四)七年級校外教學(12/20)

(十五)社團成果發表會(1/3)

#### 【總務處】

一、團隊介紹 事務組長-涂家棋、文書組長-鄭閔方、出納組長-黃曼清、財管人員

-張淑萍

- 二、請各位同仁共體時艱節約用水用電用紙。持續奉行政府頒訂四省政策(辦公室內人數少時可協助關閉部分冷氣、電燈，已達節電目標)。
- 三、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門禁管制措施奉教育局函辦理，請同仁遵守門禁管制措施，若有訪客、畢業生、廠商來訪，請協助至校門口帶領，以維護校園安全與寧靜。
- 四、請留意辦公處所門禁管理，各類電器使用完畢請將插頭拔下，可節省電力並慎防電器火災發生。
- 五、各單位如有經管或借用物品財產，請妥善保管慎防失竊。
- 六、本學年停車位申請，欲申請同仁請撥几至總務處填寫申請表，新申請同仁需另行繳納遙控器押金 300 元，領取遙控器 1 只，並負保管責任，如有遺失需照價賠償。停車使用費每年收 500 元，請於填寫申請表時一併繳交。
- 七、本年度進行懷生樓暨女籃廁所與宿舍整修工程，施工期間造成同仁不便，懇請見諒。
- 八、本學年度起七、八、九年級教室皆在校本部，考量安全管理，待懷生樓廁所整修完成後將考量封閉天橋往懷生樓通道。
- 九、下半年將進行幼兒園增班工程(施工區域:懷生樓)。

### 【輔導室】

- 一、分年級實施生涯發展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7 年級以認識自我與學習輔導為主，8 年級以人際互動、多元試探學習為主，9 年級以生活(情緒)與適性生涯輔導為主。
- 二、協助教師落實有效教學與輔導學生，型塑具有輔導文化(關懷、傾聽、接納、包容、同理)的懷生校園。
- 三、推展各項輔導議題，規劃相關活動：
  - (一)生命教育：校園自我傷害與防治三級預防、促進心理健康防治活動、生命關懷與服務營隊

(二)生涯發展教育：生涯發展議題系列課程、職業試探與參訪、技藝教育學程、多元入學進路

(三)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防治、兒少保護及家庭暴力防治、高風險家庭評估和通報

(四)家庭教育：祖孫週、孝親週、人口教育、親職講座

(五)特殊教育：特殊學生鑑定安置、特教新課綱推動、特殊教育宣導

(六)關懷中輟：中輟學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多元能力開發教育

(七)學生輔導：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專業輔導人力支援辦理學生小團體輔導活動及個別晤談

四、備課日教師特教研習時間為 108 年 8 月 28 日上午 9：00～12：00，今年將邀請

世衛組織 CST 發展遲緩兒童親職技巧訓練台灣執行計畫 MT(主訓導師)蕭嫩妮講師，蒞校進行「自閉症類群障礙學生特質介紹、校園處遇及輔導策略」演講，敬請各位同仁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

## 【人事室】

### 兼職宣導

一、1080808 教育局函有關轉教育部有關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學研究工作、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因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之核准或許可程序，適用公務員服務法；至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兼職，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函釋規定辦理，相關訊息已公告學校網頁周知，若對該兼職職務有違法之虞慮，請先找相關法令了解或詢問人事室。

有關進修相關事項宣導如下：

#### 一、進修相關規定：

(一)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教師取得教師證書並在原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申請進修學位。但新進教師已在他校申請進修核准者，不受此限。

(二)同要點第 5 點第 3 款規定略以，參加公餘進修暨新進教師任職前已參與進修者，在不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原則下，其名額不受前款（註：每學年度以不超過編制內現有教師數百分之五為限）限制。

(三)同要點第 6 點第 4 款規定略以，報考前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申請公假。

(四) 同要點第 7 點規定，未經同意自行前往就讀者，經發覺勸阻未果或已完成進修者，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五) 同要點第 8 點規定略以，教師進修期限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應以學期為單位返回原校服務，不得稽延。

二、進修補助相關規定：

(一) 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進修、研究費用，包括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雜費、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進修、研究應於學期或進修、研究階段結束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二) 教育局 102 年 9 月 27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238772200 號函說明五、略以，本局所屬學校教師申請進修費用補助期限，請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申請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於收到學校成績通知書後 2 個月內辦理。

三、綜上，請參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學位、學分實施要點的規定申請學分、學雜費補助相關規定。

報告事項

一、有關 8/9 颱風假原本輪值班同仁，為因應補班始可彈性補休原則，請擇日再行輪值；8/23 起上全日班。

二、會人事協助報名研習之同仁，務必請附公文、班期代碼及 ID(身分證字號)供報名作業。

三、凡欲申請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者，請先備妥繳費單據，國中小學生免，高中以上檢附繳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及轉帳明細表，又初次申請者請附戶口明簿，併人事室所發之補助申請書一併繳回。

## 【會計室】

一、完成 107 年度決算書，基金來源決算數 1 億 6,159 萬 3,573 元，

基金用途決算數 1 億 6,017 萬 7,804 元。(專案網站/預決算書公開專區)。

二、依規定完成並公告會計月報(專案網站/會計月報)。

三、依規定完成 108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四、完成 108 年第二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五、辦理 109 年度預算案整編，基金來源編列數 1 億 5,173 萬 6 千元，  
基金用途編列數 1 億 6,014 萬 5 千元。

拾壹、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提案人	涂睦蘭
案由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要點係據依教育部 104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p> <p>二、本校為因應減班措施，擬修訂要點如修正草案。</p> <p>三、修訂完後於 108 學期期初依修訂要點改選，本會委員任期一年（當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連選得連任；委員遞補後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拾貳、臨時動議：

拾參、散會：108 年 8 月 23 日中午      時      分。